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廢字第J九一00一一九五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訴願人住家（臺北市○○○路○○段○○巷○○弄○○號○○樓）附近鄰居聯名陳情指稱，訴願人常將垃圾包違規放置於一樓樓梯口，妨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十時三十分前往上址查察，發現確有垃圾包置放於樓梯口，且多位住戶正與訴願人爭執中，遂拍照存證，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環信罰字第X三0五一三九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以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廢字第J九一00一一九五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正程序。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一一一六五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廢字第J九一00一一九五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並由原告發單位……重新查處後依規定辦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

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